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委）〔2021〕2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州段）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州市段）用地的请示》（梅市府报〔2021〕25号）收悉。受国务院委托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州段）使用197.1082公顷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五华县、兴宁市、梅县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88.8765公顷（其中耕地54.0613公顷，含永久基本农田45.0047公顷）和未利用地3.442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.1492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.3605公顷（其中耕地0.7745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79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4871公顷。上述197.1082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供应，并督促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划拨土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，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，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